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郵件：e-334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選拔作業要點、附件二-填寫補充說明、附件三-初審意見表、教育部函文、勞動部函文 (A09030000E_11500118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18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184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184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1841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「11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1745A號函暨115年1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一）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三、旨揭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或自薦，貴校如欲參選，請詳實填妥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如附件二)，於115年4月24日



前完成初審作業（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），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自薦（推薦）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
四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供參（如附件三）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（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）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
五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115年3月3日前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，屆時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：楊修懿先生，電話02-89956666 #820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